

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鄂03破申33号

申请人：吕勇，男，1967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沿江郧南路6号楼3单元601室。

被申请人：十堰铸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北京北路57号。

法定代表人：辛杰，该公司总经理。

经申请人吕勇申请，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2019)鄂0303执1520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十堰铸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申请执行人吕勇等与被执行人辛杰、十堰铸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铸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列纠纷案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执行人吕勇因与被执行人辛杰、十堰铸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铸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辛杰、十堰铸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铸



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已生效的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2019）鄂 0303 民初 1136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10 月 8 日，申请执行人吕勇申请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2020 年 1 月 15 日，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因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作出（2019）鄂 0303 执 1520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向本院移送的审查资料有：1.（2019）鄂 0303 执 1520 号决定书 2.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 3.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况说明 4.企业信息查询单 5.资产情况说明（含关联公司）6.涉诉案件清单。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十堰铸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金 8230 万元，法定代表人辛杰。公司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为辛杰 4032.7 万元（占比 49%）、湖北铸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97.3 万元（占比 51%）。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装饰材料销售。经执行程序查明，被申请人十堰铸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有财产有部分房产和对外债权，其中房产系位于十堰市张湾区红卫街办车城西路 281 号 1 幢 1-1、5 幢-3-1、16 幢 1-6-1、1-(7-8)-1、1-(7-8)-2、2-(7-8)-1、2-(7-8)-2、12 幢 1-(7-8)-1、2-(7-8)-1、11 幢 1-14-4、2-16-1 的房屋及红果林小区的其他住宅和车库（价值约 2000 万元，均已被查封、抵押），执行法院对上述房屋进行轮候查封；对十堰市阳光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债权 3880 万元（含 2880 万元约定商业门面资产）。截止 2020 年 6 月 24 日，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被申请人十堰铸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15 件，诉讼标的 54644454.9 元；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7 件，执行标的 39968843 元。但是该公司除上述房产及对外债权外，名下无银行存款、证券、车辆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十堰铸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申请强制执行，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其在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15 件，诉讼标的 54644454.9 元，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7 件，执行标的 39968843 元，但是该公司除房产（均已被查封、抵押）及对外债权外名下无银行存款、证券、车辆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被执行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以上情形表明被申请人十堰铸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人吕勇申请，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决定将该系列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3 条、第 4 条之规定。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予受理申请人吕勇对被申请人十堰铸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因被申请人十堰铸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由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办理，为便于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执行部门与审理破产案件部门协调处理，本院根据法律规定报请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移交管辖，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鄂民他153号批复，同意将本案移交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审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吕勇对被申请人十堰铸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案交由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向 斌

审 判 员 熊 品

审 判 员 殷 涛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贾 伟

书 记 员 程 正 广

